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方大春鹰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）分别在广发银行昆明国贸支行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、在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均为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之《方大特钢关于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9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9月9日